**广州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易地改造项目一期调整及二期地质勘探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 月

目录

[第一卷 2](#_Toc508788600)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_Toc50878860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_Toc50878860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508788610)

**[1.](#_Toc508788611)** [总则 1](#_Toc508788611)

**[2.](#_Toc508788624)** [招标文件 4](#_Toc508788624)

**[3.](#_Toc508788629)** [投标文件 5](#_Toc508788629)

**[4.](#_Toc508788637)** [投标 1](#_Toc508788637)8

**[5.](#_Toc508788641)** [开标 10](#_Toc508788641)

**[6.](#_Toc508788645)** [评标 11](#_Toc508788645)

**[7.](#_Toc508788649)** [合同授予 12](#_Toc508788649)

**[8.](#_Toc508788657)**[纪律和监督 13](#_Toc508788657)

**[9.](#_Toc50878866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4](#_Toc508788663)

**[10.](#_Toc50878866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_Toc50878866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_Toc508788671)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_Toc508788672)7

**[1.](#_Toc508788673)** [评标方法 3](#_Toc508788673)3

**[2.](#_Toc508788674)** [评审标准 3](#_Toc508788674)3

**[3.](#_Toc508788677)** [评标程序 3](#_Toc508788677)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_Toc508788682)6

[第二卷 3](#_Toc508788683)7

[第五章技术要求 3](#_Toc508788684)8

[第三卷 7](#_Toc50878869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_Toc508788696)

#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广州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易地改造项目一期调整及二期地质勘探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易地改造项目一期调整及二期地质勘探项目已由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112-440111-04-01-419069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地质勘探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项目名称：广州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易地改造项目一期调整及二期地质勘探项目

2.1.2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五龙岗，项目用地为不规则四边形，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西侧为蟠龙小学，南侧为30米宽规划六路，北侧为20米宽规划七路，东侧为15米宽规划二路。项目总用地面积 63157㎡，规划建设用地53601㎡，总建筑面积约10万㎡。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用地面积24017㎡，已建成制剂大楼及油膏剂大楼。其中二期用地29584㎡，规划建设质检楼、生活楼、生产大楼、仓储楼、动力中心、危险品库、污水处理池、污水处理站设备房、油膏剂大楼（扩建部分）、门房、地下停车库、事故应急池、雨水调蓄池。

2.1.3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五龙岗。

2.1.4投资总额：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25000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招标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为：

2.2.2.1 质检楼、生活楼、生产大楼、仓储楼、动力中心、危险品库、污水处理池、污水处理站设备房、油膏剂大楼（扩建部分）、门房、地下停车库、事故应急池、雨水调蓄池的地质勘探,共布置勘察钻孔343个，总钻探工程量暂估17150米；采用一桩一孔一管波的综合勘探方式，管波探测数量为343个。要求探明桩基础持力层有效范围内的岩层结构、岩层物理力学性质以及溶（土）洞等不利地质情况，以满足柱基础设计的技术要求和建筑有足够的承载能力。具体技术要求以勘探技术要求为准，实际发生量以现场签认为准。（注：上述招标内容技术要求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其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技术图纸。）

2.2.2.2场地（35000平方米）的地下管线探测、地形标高测绘工作。

2.2.3服务工期：本勘探工程总工期50个日历天，自招标人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计。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2.2.4招标控制价：本次地质勘探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3400000元。

2.2.5 其他事项：

2.2.5.1项目的其他情况在技术要求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2.2.5.2 有关投标登记的相关事宜，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2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综合类甲级工程勘察资质或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

注：（1）国内企业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填写。要求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2）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3.6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7申请人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释]合同履约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3年内曾与申请人签订合同，并且对申请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3条。

3.8信誉要求：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招标人无书面拒绝名单）。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月日时分至2022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6.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6.1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2022年月日时分至2022年月日时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6.2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6.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2年月日时分至时分，递交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6.4开标时间：2022年月日时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6.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6.6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b.gov.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萧岗大马路52号

联 系 人：崔工 电话：02062355140

邮 编：51041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东照大厦5楼

联 系 人：黄工、谢工 电话：020-66341735、66341723

邮 编：510000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异议受理人：邓先生

异议受理电话：020-62355159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萧岗大马路52号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

监管电话：020-86212546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23号白云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二楼

邮 编：510000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萧岗大马路52号  联系人：崔工电话：02062355140  邮编：51041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东照大厦5楼  联系人：黄工、谢工电话：66341735、66341965  邮编：510045  电子邮箱：2973558637@qq.com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广州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易地改造项目一期调整及二期地质勘探项目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工期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满足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发布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8 天提出 |
| 1.形式：网上答疑：  2.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5 日  3.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4.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5.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
| 3.2.3 | 报价方式 | 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3400000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8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3万元整，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等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信用证、保函、保险等形式。  具体要求：  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含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2、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为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28866000-4；  3、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为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28866000-4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A（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 |
| 3.7.3A（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作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
| 4.2.2（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本项目不适用。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本项目不适用。 |
| 5.1（B）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
| 5.2（4）（A） | 开标程序 | / |
| 5.2（B） | 开标程序 |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勘察技术服务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家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在签订合同后30日内，中标人须提交金额为中标价10%的银行履约保函。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 (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并按光盘或U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电话：02062355159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萧岗大马路52号 |
| 10.2 | 招标监督机构： |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  监督电话：020-86212546 |
| 10.3 | 其他费用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委托代理合同要求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
| 10.4 | 送达 |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
| 10.5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经评定的通过资格审查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视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该标段招标。 |
| 10.6 | 其他 | 1.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后须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资信业绩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并去掉或遮盖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  2.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0.9‰，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委托代理合同要求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技术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勘察技术服务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5. 技术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6）资信业绩部分

（7）技术方案；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技术服务费计算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技术服务费计算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8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提交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还投标担保：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技术服务工期、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勘察技术服务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 款、第5.3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  （元）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工期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

年月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等的，以企业资信业绩部分得分高的优先；企业资信业绩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委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二的投标单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的投标单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文件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录1、2、4）”的规定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不一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申请人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中的声明为评审依据）。  （3）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提供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企业信息的网页截图。)。 |
| 联合体投标人 | 投标人不是联合体。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以投标书附录进行评审） |
| 服务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以投标书附录进行评审）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以投标书附录进行评审）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以投标书附录进行评审）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企业商务部分：55分  技术方案部分：15分  投标报价：30分  其他评分因素：/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名且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名大于等于3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1） | 企业商务评分标准（55分） | 企业业绩（5分） |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投标人承接过合同金额为100万或以上的岩土工程勘察业绩，每项得1分，最多得5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资料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8分） | 1、具有30年及以上勘察工作经历，得4分，30-20年勘察工作经历，得2分，20年勘察工作经历以下，得1分（注：勘察经历以相关专业毕业时间为准）。2、具有勘察类（或岩土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得4分；具有勘察类（或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得2分，否则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的最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毕业证、职称证、获奖证书复印件及规范证明文件相关页，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则不予计分。勘察经历以毕业证明为准，获得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
| 技术负责人（10分） | 1、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得4分，否则不得分。2、具有岩土工程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得4分；具有岩土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得2分；具有岩土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否则不得分。3、具有20年及以上勘察工作经历，得2分，20年以下，得1分（注：勘察经历以相关专业毕业时间为准）。  注：需提供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及相关证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及投标单位近三个月为其购买社保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不提供资料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勘察技术人员（7分） | 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配置齐全，其中  1、具有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  2、具有注册土木（岩石）工程师每人得1分；  3、配备人员同时具有测绘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和注册测绘师的，得4分。  本项最多得7分。  注：需提供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及相关证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及投标单位近3个月为其购买社保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不提供资料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综合实力（25分） | 1、有测绘甲级资质得5分；  2、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勘察行业诚信单位证书的，得5分，曾获得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勘察行业诚信单位证书的，得3分，曾获得地市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诚信单位证书，得1分。此项最多得5分。（证书在投标期间为有效期内）  3、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投标人参与过相关勘察国家规范，主编单位得5分，参编单位得2分，参加单位0.5分，此项最多得5分。注：须提供规范文件相关页复印件和证书复印件，无则不得分。  4、具有高新企业证书，得3分；质量管理体系得1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此项最多得10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无则不予计分，原件备查。） |
| 2.2.4（2） | 技术评分标准  （15） | 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3分） | 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措施建议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得0分。 |
| 勘察质量保证措施（3分） | 勘察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得0分。 |
| 勘察工期及进度保证措施（3分） |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勘察进度合理且保证措施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得0分。 |
| 服务承诺（3分） | 对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包括是否在广州市区划是否设置服务机构等服务便利情况进行对比，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得0分。 |
|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3分） | 对各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投入的勘察、实验等设备的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对比最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得0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30分 |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3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最多扣30分，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2.2.4（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

注：1.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2.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将各评委的评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的，以资信业绩部分得分高的优先；资信业绩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委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

注：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将各评委的评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本合同将根据中标情况作实际调整）**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易地改造项目一期调整及二期地质勘探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五龙岗**

发包人合同编号：

（由发包人自编）

勘察人合同编号：

（由勘察人自编）

勘察证书等级：

发包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勘察人：

签订日期：**年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

勘察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广州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易地改造项目一期调整及二期地质勘探项目**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招标文件、工程相关资料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或冲突时，以本同合为准。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易地改造项目一期调整及二期地质勘探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五龙岗。

1.3工程规模、特征：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5承接方式公开招标

1.6预计勘察工作量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提供本工程用地红线图。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2.4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人应保证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发包人相关技术要求及其他标准要求。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壹式拾贰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按元/本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勘探工程总工期50个日历天，自发包人发出进场的通知之日起计，由于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顺延。双方确认，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期顺延均属无效。

4.2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4.2.1本勘察费用暂定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不含税价为 元，税金 元，税率按%。

4.2.2本工程勘察以双方约定的“综合单价包干，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方式计取勘察费。计价方式以本合同为准，双方协商确定，综合单价为：

钻探：元/m

管波探测法：元/孔

地下管线探测：元/㎡

地形标高测绘：元/㎡

双方确认，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4.2.3 本工程不确定工作量预计：

钻探343孔，按实际钻孔平均孔深计算钻探进尺量，即钻探进尺=343×实际钻孔平均孔深。实际钻孔平均孔深等于全部钻孔实际完成的钻探总进尺除以钻孔数量。

4.2.3 本工程确定工作量：

管波探测法343孔，管波探测法每孔费用为：元；

地下管线探测，探测范围约35000㎡，单价元/㎡

地形标高测绘：测绘范围约35000㎡，单价元/㎡

4.2.4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暂按勘察人中标价即万元（人民币大写：）。分四期支付：1、合同签订完成且自收到勘察人出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发包人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的30%，即人民币元（大写：）作为预付款；2、勘察人完成全部外业工作且自收到勘察人出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发包人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3、勘察人提交正式书面报告且经发包人和设计方书面认可后（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核合格后），勘察人编制结算价，经发包人指定的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且发包人复核确认后，自收到勘察人出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结算价的95%；4、基础验收通过且自收到勘察人出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结算余款（无息）。

勘察人向发包人申请付款时，需先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因此而导致付款时间延误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

本项目实际工程量及费用按实结算，并以发包人指定第三方造价咨询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包括快递、发送邮件、当面交付等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设计、监理和发包人确定后，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结算时支付勘察费用。

5.1.3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5.2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缺项，勘察人应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发包人委托其他单位补充勘察的全部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承担法律责任和免收（退还）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因勘察人补充完善勘察成果资料导致逾期交付的，勘察人仍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需由发包人、设计、监理三方会签确认。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勘察人应当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做好相关安全防护工作，对工作人员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第三人侵权等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由勘察人负责赔偿。

5.2.6 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平整、场地进出道路、清表、排水、清障、设备运输及就位等施工组织风险由勘察人解决，并承担勘察工作中需要的电源、水源、场内通道和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2.7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指定的监理单位的指令和监督，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8 勘察人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勘察人必须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设置安全标志、标识。由于勘察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人负责赔偿。

5.2.9勘察人应按照时足额向其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因勘察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停工等一切后果，由勘察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勘察人应赔偿全部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5.2.10 勘察人的雇员应是在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格、技能和经验的人员，禁止无证上岗、无证操作。

5.2.11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勘察成果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基坑验收、施工过程的回访，参与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工程会议等服务。本项目桩基施工，基坑支护施工、基坑开挖时需勘察人派遣技术人员驻守现场，参与有关地勘的工作。

5.2.12勘察人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地质资料，若发现勘察人提交资料有虚假、不真实、与实际严重不符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追究经济损失及终止合同，要求勘察人返还全部已支付费用，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勘察人承担。

5.2.13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扣减勘察费（中标价或结算价较高者）千分之三。

5.2.14 勘察人应当对发包人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成果、数据、报告等资料内容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且应采取妥善措施防止资料信息泄露。本条款项下勘察人的保密义务延及勘察人的工作人员，如因勘察人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则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5.2.15 勘察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要求，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纠纷争议均由勘察人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勘察人按中标价或合同实际结算总价（二者取较高者）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发包人应予以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及其他人工费等由勘察人承担。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超过十个工作日后，每天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扣减勘察费千分之三。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中标价或合同实际结算总价（二者取较高者）20%的违约金。

6.5 如因勘察人的原因，发包人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6.6 勘察人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应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或合同实际结算总价（二者取较高者）20%的违约金。

6.7 勘察人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按中标价或合同实际结算总价（二者取较高者）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继续赔偿损失。

6.8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内容及其他约定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由任何第三方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勘察人返还全部已支付费用并按中标价或合同实际结算总价（二者取较高者）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6.9本合同应严格全面履行，如勘察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确立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限期内整改，勘察人无合理理由整改不符合要求或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中标价或合同实际结算总价（二者取较高者）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7.0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勘察人的相关费用中先行抵扣。本合同不论因何原因解除、终止，勘察人应当将已产生的相关勘察资料、数据等成果全部提交给发包人。

7.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遵照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8.1附件作为本合同要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8.2有效通知及送达：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邮箱、短信、微信号送达，一方如果有迁址或变更其他联系方式，应当于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怠于通知一方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短信、微信方式的，在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后第二天视为送达；以发送邮件的方式，则以发送成功视为有效送达。

8.3双方确认，本合同工作成果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均属发包人单独所有。

8.4本合同如有歧义的，以发包人的解释为准。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均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勘察人肆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

**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白云区新市街萧岗大马路52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一**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

为在广州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易地改造项目一期调整及二期地质勘探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勘察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一、委托人职责**

1、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2、按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3、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5、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6、组织对本项目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务院第393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数量及工程量的需求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因管理不到位或法定安全责任不落实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安全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委 托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疫情防控承诺书**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我公司作为工程的参建单位,为按规定做好参建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履行好相关的义务和责任,特做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以及相关管理单位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自觉接受贵单位监督,对所负责工程范围内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建立健全防控管理体系,编制疫情防控预案,认真履行疫情防控职责,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切实防范好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疫情传播和扩散:

(一)切实加强工程现场管理。严格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实施工地封闭管理,严格管控人员出入工程建设现场及时掌握参建人员的动态信息,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完善排查和登记制度,密切监测参建施工队伍等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提供必要的卫生防护用品,保障参建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认真开展消毒防疫工作。要按照当地防疫部门要求,落实防疫消毒措施,对施工场地、宿舍、食堂等重点部位加大清洁、消毒和通风力度,做好垃圾清运、污水处理、沟渠及下水道疏通等工作,严禁垃圾偷倒乱倒,阻断疫情扩散和传播条件。

(三)一旦发现疑似疫情人员或来往疫区人员要立即采取隔离、送医等措施,并按规定程序向有关疫情防控部门和贵单位报告。

三、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若因我公司原因导致参建人员等群体发生疫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皆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对贵单位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不良影响的,我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消除不良影响。

四、切实保障好工程质量和工期进度,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确保疫情防控期工程质量不减、标准不降、工期不拖、安全有序。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月日

第二卷

# 第五章 广州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易地改造项目一期调整及二期地质勘探项目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易地改造项目一期调整及二期地质勘探项目

2、建设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3、设计单位：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4、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五龙岗村

5、工期要求：本勘探工程总工期50个日历天，自发包人发出进场的通知之日起计.

6、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五龙岗，项目用地为不规则四边形，为二类 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西侧为蟠龙小学，南侧为30米宽规划六路，北侧为20米宽规划七路，东侧为15米宽规划二路。项目总用地面积 63157㎡，规划建设用地53601㎡，总建筑面积约10万㎡。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用地面积24017㎡，已建成制剂大楼及油膏剂大楼。其中二期用地29584㎡，规划建设质检楼、生活楼、生产大楼、仓储楼、动力中心、危险品库、污水处理池、污水处理站设备房、油膏剂大楼（扩建部分）、门房、地下停车库、事故应急池、雨水调蓄池。各单体主要规模如下：

质检楼为 7 层，高层丙类厂房，占地面积 1390.99 ㎡，总建筑面积 9084.64 ㎡，建筑规划高度 37.15m。

生活楼为高层民用建筑，占地面积 1176.65 ㎡，总建筑面积 12192.99 ㎡，建筑规划高度 37.65m。

生产大楼为地下 1 层，地上 4 层，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占地面积 3812.70 ㎡，总建筑面积 19545.95 ㎡，建筑规划高23.95m。

仓储楼为 8 层，为高层丙类仓库，占地面积 2886 ㎡，总建筑面积 23967.52 ㎡，建筑规划高度 40.50m。

动力中心为 3 层，为多层丙类厂房，占地面积 1224.30 ㎡，总建筑面积 3368.70 ㎡，建筑规划高度 14.00m。

危险品库为 1 层，为单层甲类仓库，占地面积 319.20 ㎡，总建筑面积 319.20 ㎡，建筑规划高度 6.30m。

污水处理站为2层，为多层丙类厂房，总建筑面积 730.00 ㎡，建筑规划高度 8.90m。

制剂大楼（已建）为 3 层，为多层丙类厂房，总建筑面积 17218.80 ㎡，建筑规划高度 23.75m，建筑消防高度 21.30m。

油膏剂大楼为 3 层，为多层丙类厂房，占地面积 4461.02 ㎡，总建筑面积 14600 ㎡，建筑规划高度 23.90m。

门房为地上 1 层，单层民用建筑，占地面积 70.89 ㎡，总建筑面积 70.89 ㎡，建筑规划高度 4.90m。

地下停车库为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4211.20 ㎡。

污水池为构筑物，占地面积 656.64 ㎡。

上述数据最终以通过规划报建批复为准

二、招标范围、招标内容

（一）本项目地质勘探范围包含：质检楼、生活楼、生产大楼、仓储楼、动力中心、危险品库、污水处理站、油膏剂大楼（扩建）、门房、地下停车库、污水池、事故应急池、雨水调蓄池的地质勘探，岩土钻探孔位共布置343个，暂估钻探工程量约17150米，采用一孔一管波探测的综合勘察方式。详细要求查看勘察钻孔布点图。

（二）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场地标高测绘，出具成果报告。

（三）本项目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探测，出具地下管线探测报告。

(四)其余内容详看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要求

三、技术及工作要求

1、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勘察钻孔布点图的要求进行勘探工作，要求如下：

（1）查明拟建场地在勘察深度范围内各土层的土性特征、分布规律及岩土工程特性，对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作出评价；提供各地基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综合参数。

（2）查明拟建场地内溶洞、暗滨（塘）、暗埋河道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及其分布范围;

（3）查明场地地下水类型、埋藏特征，并判定地下水及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4）根据抗震设计的有关要求划分建筑抗震地段、场地类别，并对场地液化可能性作出评价。

（5）对地基基础方案进行分析，提出合理的地基基础方案，并建议基础的持力层，提供地基承载力特征值、桩基础参数和沉降计算参数。

(6)质检楼、生活楼、生产大楼、仓储楼、油膏剂大楼、地下停车库的勘探孔应穿过溶洞、破碎带到达稳定岩层。勘探孔深度进入连续中、微风化岩面不小于6米（且不小于3倍桩身直径），进入连续强风化岩面不小于35米，进入连续全风化岩面不小于50米。

（7）动力中心、危险品库、污水处理站、门房、雨水调蓄池的勘探孔应穿过溶洞、破碎带到达稳定岩层。勘探孔深度进入连续中、微风化岩面不小于5米（且不小于3倍桩身直径），进入连续强风化岩面不小于5米，进入连续全风化岩面不小于10米。

(8)本次勘探要求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详勘）,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的要求。

2、勘探工作的重点要求：

（1）按规范要求查明并解释建筑场地范围内各岩土的类别、层顶埋深、层面埋深起伏情况、厚度、工程特征；

（2）对岩土层物理力学性质进行测试，探明桩端持力层并提供桩端承载力等；查明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并提出评价与整治方法；

（3）提供各土层和基础设计（包括抗浮设计）及基坑围护设计所需的技术参数等，为基础设计及基坑围护设计提供建设性意见。

（4）满足相关勘探规范要求的其余全部工作

3、编制勘察成果报告。报告需符合《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需向招标人提交12份纸质报告及电子文件一份。

4、本项目进行桩基施工或基坑开挖时，当岩土条件与勘察资料不符或发现必须查明的异常情况时,需按要求重新进行施工勘察，直至招标人验收确认。

5、后续服务。参与后续工程桩基施工、基坑开挖等各项与地质勘探方有关的事宜。参与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工程会议等服务。

6、本项目桩基施工，基坑支护施工、基坑开挖时需中标人派遣技术人员驻守现场，参与有关地勘的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7、绘制项目范围内地形标高方格网，方格网密度要求10M×10M。

8、中标人须在地质钻孔勘察前完成项目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探测。地下管线探测需查明项目内各种各类管线的实际分布，查明管线的平面位置、埋深、走向、性质、规格、材质及附属物等，出具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报告、地下管线图等。

9、本项目部分场地尚未平整，风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因地形、天气等因素增加中标人工作费用的，招标人不接受由此产生的费用索赔。现场提供水电接驳点，具体水电费用及用水用电措施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勘察的工作人员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由勘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其费用

10、本项目勘察、地形标高测量，地下管线探测等工作，需接受本项目监理单位的监督及管理。

四、技术规范

本工程勘察必须满足以下规范或标准的要求（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如版本已更新，按最新版本）：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CJJ7-2017）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修订）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行业标准)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国家标准）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国家标准）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广东省标准）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行业标准）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行业标准）

《静力触探技术标准》（CECS 0488）（国家标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0年版)《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99:98）（国家标准）

五、项目进度要求

本勘探工程总工期50个日历天，自发包人发出进场的通知之日起计。

六、安全要求

勘察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项目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同时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工完场清，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中标人落实现场安全管理，严禁违规分包。项目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施工人员需100%持证上岗。

七、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为：3400000元。“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勘察数量为暂定，勘察费用最终按照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包干综合单价（已包括所有取费和增值税等）进行结算。该包干综合单价包括劳务、施工设备、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测试、维护、管理、水电费、利润、税费、技术资料编写费、差旅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一切费用，该费用还包含工作现场树木、水塘、钻机边坡就位、高压线下施工作业等相应的措施费用。

本工程暂定工程量如下：

勘察暂估工程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 1 | 钻孔勘察 | 米 | 17150 |
| 2 | 管波探测 | 孔 | 343 |
| 3 | 地形标高测绘 | ㎡ | 35000 |
| 4 | 地下管线探测 | ㎡ | 35000 |

附件：广州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易地改造项目一期调整及二期地质勘探项目勘探布点图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由资信业绩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二、企业资信业绩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文件编制要求**

1、资信业绩部分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目录。

（2）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格式见附录1）。

（3）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录2）。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录3）。

（5）《勘察技术服务费计算表》（格式见附录4）。

（6）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7）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8）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诚信档案的网页截图。

（9）项目负责人资历情况（格式见附录6）。

（10）投标人完成过的项目业绩（格式见附录5）。

（11）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格式见附录7）。

（12）投标人第三方评价评分项证明材料扫描件。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技术部分文件编制要求**

1、技术方案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递交的其他资料。**

**附录1：投标书**

**投标书**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愿以《勘察技术服务费计算表》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是。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资信业绩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合同条款要求的人员配备要求，组建本项目勘察技术项目组，并将人员名单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如配备的人员不满足要求，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本项目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书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2 | 投标内容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服务工期 | 勘察技术服务工期为个日历日，自收到招标人发出的通知之日起计。 |  |
| 4 |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2：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我方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不存在第二章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  |
| --- |
|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  |
| --- |
| 兹授权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附：代理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月日 |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附录4：勘察技术服务费计算表**

**勘察技术服务费计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单位 | 工程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钻孔勘探 | 1.钻探类别:综合考虑一般性钻探与控制性钻探。  2.岩土类别:入岩深度按不同区域设计要求,费用综合考虑。  3.工作内容包括:（1）查明拟建场地在勘察深度范围内各土层的土性特征、分布规律及岩土工程特性,对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作出评价;提供各地基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综合参数。（2）查明拟建场地内暗滨(塘)、暗埋河道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及其分布范围;(3)查明场地地下水类型、埋藏特征,并判定地下水及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4)根据抗震设计的有关要求划分建筑抗震地段、场地类别,并对场地液化可能性作出评价。(5)对地基基础方案进行分析,提出合理的地基基础方案,并建议基础的持力层,提供地基承载力特征值、桩基础参数和沉降计算参数等设计与规范要求的实物工作与技术工作。  4.勘探洞口回灌，回灌材料费用综合考虑。  5.地表清除杂草及障碍物综合考虑。  6.勘探工作满足设计及施工工艺规范要求。  7.满足设计图纸要求、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内容及规范要求 | 米 | 17150 |  |  |
| （2） | 管波探测 | 1.孔探测深度:综合考虑。  2.按设计要求探明孔点直径2m范围内土洞、溶洞、岩土、有无古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分布情况。  3.满足设计图纸要求、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内容及规范要求 | 孔 | 343 |  |  |
| （3） | 地下管线探测 | 1.场内地下管线探测  2.满足设计图纸要求、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内容及规范要求 | ㎡ | 35000 |  |  |
| （4） | 地形标高测绘 | 1.场内地形标高测绘  2.要求10m\*10m方格网  3.满足设计图纸要求、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内容及规范要求 | ㎡ | 35000 |  |  |
| （5） | 合计 | | | |  | |

注：1、勘察技术服务费用，按照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投标时暂由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包干单价结算，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考虑土质、勘探方式、钻探位置的地面障碍物清理、规费、税金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于超过深度要求的超钻部分，其工程量不予计量。综合包干单价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投标人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2、勘察技术服务费的结算原则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

3、综合单价为全费用单价（该单价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清除障碍物等相关费用），成果满足详勘报告、设计要求的所有勘探内容、勘察规范要求。

**附录5：投标人完成过的项目业绩**

**投标人承接过的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万元）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投标人承接过合同金额为100万或以上的岩土工程勘察业绩，后附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附录6：项目负责人资历情况**

**项目负责人资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出生日期 |  | |
| 最高学历 |  | 专业 | |  | 职称 |  | |
| 相关注  册资格 |  | | | | | | |
| 工作  简历 |  | | | | | | |
| 现在手  持业务  的状况 | 业务名称 | | 业主名称 | | 业务金额 | | 预计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拟在本项  目中担任  角色 |  | | | | | | |

注：

1.本表后附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

2.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附件7：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在本项目任职 | 专业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岗位资格要求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均规定的基本要求。

2、其它专业人员由投标人视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配备。

3、投入主要人员需在表后附资格证、职称证、身份证及购买社会保险证明的扫描件。